

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关联担保情况

序号	担保方	担保金额	担保起始日	担保终止日	担保是否履行完毕
1	季国炎、朱水娟	3,000,000.00	2017.11.10	2018.05.09	否
2	季国炎、朱水娟	10,000,000.00	2017.11.10	2018.11.09	否
3	季国炎、朱水娟	9,500,000.00	2017.11.13	2018.11.12	否
4	季国炎、朱水娟	3,000,000.00	2017.11.22	2018.11.06	否
5	季国炎、朱水娟	5,500,000.00	2017.10.30	2018.10.30	否
6	季国炎、朱水娟	20,000,000.00	2017.05.10	2018.05.09	否
合计	51,000,000.00				

2、预计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

序号	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
1	季国炎、朱水娟	关联方为公司担保贷款	3,000,000.00	3,000,000.00
2	季国炎、朱水娟	关联方为公司担保贷款	10,000,000.00	10,000,000.00

3	季国炎、朱水娟	关联方为公司担保贷款	9,500,000.00	9,500,000.00
4	季国炎、朱水娟	关联方为公司担保贷款	3,000,000.00	3,000,000.00
5	季国炎、朱水娟	关联方为公司担保贷款	5,500,000.00	5,500,000.00
6	季国炎、朱水娟	关联方为公司担保贷款	20,000,000.00	20,000,000.00
合计	51,000,000.00			

（二）关联关系概述

关联方名称	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
季国炎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董事长，总经理
朱水娟	季国炎配偶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预计2018年度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。季国炎、季盛为上述议案的关联方，已回避表决。上述议案已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是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
季国炎	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大梅园弄**号
季盛	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大梅园弄**号
朱水娟	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大梅园弄**号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关联方名称	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
季国炎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董事长，总经理
季盛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董事，董事会秘书
朱水娟	季国炎配偶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1、关联担保情况

2016 年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绍兴市分行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金融机构借款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，以下关联人以其个人信用、股权或以其个人及家庭财产无偿为公司对外借款提供保证、质押、抵押等担保，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5100 万元。

（1）因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绍兴市分行取得一年期借款 2000 万元，期限为 2017 年 05 月 10 日至 2018 年 05 月 09 日。公司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绍兴市分行取得一年期借款 950 万元，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。由实际控制人季国炎及其配偶朱水娟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。本次担保涉及关联担保。

（2）因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取得一年期借款 1000 万元，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09 日；公司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取得半年期借 300 万元，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05 月 09 日。由实际控制

人季国炎及其配偶朱水娟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。本次担保涉及关联担保。

(4)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取得一年期借款 550 万元，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。由实际控制人季国炎及其配偶朱水娟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。本次担保涉及关联担保。

(5)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取得一年期借款 300 万元，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06 日。由实际控制人季国炎及其配偶朱水娟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。本次担保涉及关联担保。

四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或承担其他责任，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正常融资行为，是基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运营需求，意在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，是合理、必要、真实的，有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筹集资金，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发展，
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